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乃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乃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耳環參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乃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任意竊取店家貨架上之商品，所為不該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與店家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前科素行，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9頁）、罹患中度憂鬱症（見調院偵卷第2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雖於偵詢中陳稱：所竊得之耳環3副已交給警察等語（見調院偵卷第26頁），惟經檢察事務官查明並無此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室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調院偵卷第27頁），被告竊得之耳環3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
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37號

被 告 王乃萱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乃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晚間6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由劉宛慈擔任負責人之珂汎國際有限公司經營之KAVA飾品櫃，徒手竊取放置在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2,988元之耳環3副，得手後放入隨身綠色肩背包，未結帳即徒步離

去。嗣員工潘昀萱發現商品短缺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
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宛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乃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潘昀萱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6張、商品照片3張、被告到案時照
片2張及監視器錄影檔案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
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乃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雖未據扣案，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
之物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劉宛慈，請依刑法第38
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蕭方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林蔚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